

四川中医药

(通讯)

Sichua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指导单位：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主办单位：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四川中医药通志



2021年第4期

总第18期

本期重点

- ▶ 习近平向新冠疫苗合作国际论坛首次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 ▶ 进一步发展传统医学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闫树江来川调研
- ▶ 彭清华主持召开省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
- ▶ 黄强省长：保持战备状态持续查堵漏洞 紧之又紧抓好“双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 ▶ 省中医药局传达学习黄强省长调研中医药工作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 ▶ 《健康报》刊发田兴军署名文章：凝聚中医药发展新合力



电话：(028) 86203243
邮箱：sczyy123@163.com
邮编：610020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2号楼6楼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第04期
2021年08月
总第18期



中医药大有可为，好好干！
好医生医药集团附子产业精准扶贫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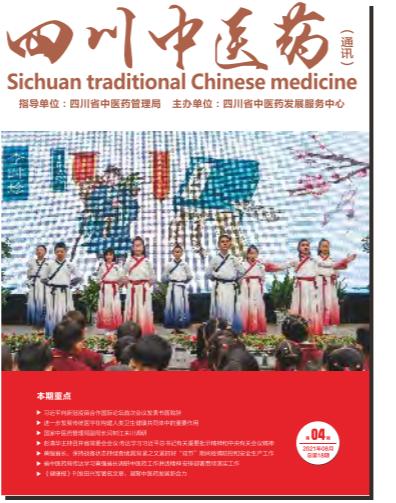
CONTENT 目录

指导委员会主任 田兴军
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方清 米银军 王剑平 李道丕
杨正春

编委会成员 金城 黄麟 张福鑫 涂曲平
王宁 周云 刘峰 赵维强
阮履强 陈昆 朱胜国 任春琼
张艳平 黄中平 陈楅 李志强
蒋传德 高远 张佩如 曲梅
石一鲁实毛 序 沈海 常德贵
谢春光 王超 颜家渝 张海
谢刚 李志 刘建 张美林
何成诗 赵忠明 曾琳 张宇
苏晓川 尹莉 刘晓蓉 宋平
张睿 甘绍华

指导单位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主办单位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编辑部主任 毛序
编辑部副主任 朱艳 叶伟
执行编委/主编 杨志智 杨珂 邓鹏飞
责任编辑 何宇 陈影
电话 028-86203243
投稿邮箱 sczyy123@163.com
邮编 610020
印刷 成都鑫达彩印印务有限公司



四川中医药通讯 总第18期

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号川KX 01-221

声明:

本刊属行业内刊，不对外发行，不以盈利为目的，仅对中医药行业内的政策法规及大事记进行宣传，引用稿件一律注明来源，如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官方网站

特别报道

习近平：发扬塞罕坝精神，在新征程上再建功立业	05
习近平向新冠疫苗合作国际论坛首次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06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医药诊疗措施贯穿重症患者治疗全程	07
进一步发挥传统医学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重要作用	0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闫树江来川调研	11
“第七届诺贝尔奖获得者医学峰会”在蓉成功召开	14
第四届“一带一路”中医药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全文发布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16

重点关注

川港、川澳第二次合作会议在蓉召开 中医药合作再谱新篇章	18
彭清华主持召开省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	21
黄强省长：保持备战状态持续查堵漏洞 紧之又紧抓好“双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24
杨兴平副省长莅临西博会省中医药局展馆巡展	26
杨兴平副省长赴彭州市调研指导中医药工作并召开四川省中医药产业发展座谈会	28
传承保护非遗“活化石”省非遗协会传统医药专委会成立	29
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曲木史哈主持召开2021年川药产业发展专题研究会	31
省发展改革委：全力支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32
省中医药局传达学习黄强省长调研中医药工作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33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四川中医药再发力	37
《健康报》刊发田兴军署名文章：凝聚中医药发展新合力	38
探索中医药在民族地区传承新发展模式	41
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来川考察交流	42

直击泸县地震

紧急救援！四川中医药人火速集结，赶往泸县地震灾区	46
中医组团进帐篷、中药预防“大锅汤”送到手这些举措暖了泸县安置群众心	49
互联网远程会诊+地震心理康复干预有力保障患者身心健康	50

党的建设

彭清华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强调结合实际研究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的务实举措	52
黄强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一线医务人员 向全省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	55
杨兴平在泸州看望慰问医务工作者时强调：守初心重创新守护好人民群众健康	57

行业访谈

雅安：创建省级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为“健康四川”贡献力量	59
阿坝州：“刚柔并济”构建中医药、民族医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62

蜀讯园地

川渝携手跑出中医药合作“加速度”	67
四川中医药人为体育健儿征战东京奥运会保驾护航	70

文化传承

巴蜀医名千载扬	79
---------	----

特别报道



习近平： 发扬塞罕坝精神，在新征程上再建功立业

习近平总书记23日下午来到塞罕坝机械林场尚海纪念林。纪念林位于原马蹄坑造林会战区，是塞罕坝精神发源地、百万亩林海起源地。习近平同林场职工代表亲切交流，他强调，你们做的事非常有示范意义，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激励作用

和深远影响。塞罕坝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组成部分。全党全国人民要发扬这种精神，把绿色经济和生态文明发展好。塞罕坝要更加深刻地理解生态文明理念，再接再厉，二次创业，在新征程上再建功立业。

习近平向新冠疫苗合作国际论坛 首次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8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新冠疫苗合作国际论坛首次会议发表书面致辞。

习近平指出，今年5月，我在全球健康峰会上宣布了中国支持全球团结抗疫的五项举措，其中包括倡议设立新冠疫苗合作国际论坛，由疫苗生产研发国家、企业、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推进全球疫苗公平合理分配。当前，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我期待本次论坛会议为全球疫苗公平可及迈出新步伐，为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注入新动力，为人类早日战胜疫情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强调，中国始终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向世界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积极开展合作生产。这是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应有之义。中国会继续尽己所能，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应对疫情。今年全年，中国将努力向全球提供20亿剂疫苗。中国决定向“新冠疫苗实施计划”捐赠1亿美元，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分配疫苗。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推进疫苗国际合作进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 中医药诊疗措施贯穿重症患者治疗全程

7月31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有关情况。在介绍南京疫情防控情况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表示，南京在重症患者救治上注重中西医结合，将中医药的诊疗措施贯穿于患者治疗的全过程。

郭燕红表示，第一，为了保证患者救治，第一时间从国家层面抽调了有丰富经验的国家级的专家，包括重症、中医、呼吸、感染等专家团队，与江苏省和南京市的专家一道，建立起查房、会诊、讨论完善诊疗方案的一整套的工作机制。第二，按照“四集中”的原则，把所有的患者都集中在南京市公共卫生中心进行集中救

治。第三，按照第八版国家诊疗方案，规范和同质化地开展诊疗工作，同时坚持早诊早治和关口前移。在重症患者救治方面，加强了重症的监测预警、评估和早期的预警制度，特别是密切关注有高危因素的患者，加强呼吸支持，注重中西医结合，将中医药的诊疗措施贯穿于患者治疗的全过程。第四，加强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治疗，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为患者提供科学精细和个体化的诊疗方案。目前，所有重症患者的治疗都是非常积极有效的，患者的病情比较平稳。同时，江苏省和南京市还储备了后续的医疗救治力量，可以随时投入到患者的诊疗工作当中。

进一步发挥传统医学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于文明谈上合组织国家传统医学合作

7月28日至30日，由上海合作组织睦邻友好合作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江西省人民政府主办的“2021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在江西省南昌市、赣江新区举行。与会各国政要和专家学者一致认为，上合组织各国应进一步发挥传统医学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此次论坛有哪些新亮点？我国同上合组织国家在传统医学领域的合作取得了哪些成果？未来如何继续加强传统医学交流与合作？新华社记者专访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于文明。

我国高度重视上合组织国家传统医学领域合作

问：举办此次论坛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在习近平主席倡议下，2020年7月30日，我们成功举办首届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论坛视频会议，我国与上合成员国分享了中医药抗疫成功经验，并共同搭建了交流平台，为上合组织国家发挥传统医学独特优势、团结合作抗击疫情提供了支持。

2020年11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我们要继续办好本组织传统医学论坛，深化交流互鉴。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举办此次论坛，特别是论坛上有中国的专家介绍中国广东、云南应对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德尔塔”的最新防控救治经验成果，对

于深化去年会议成果，进一步探讨促进传统医学发展，共同应对人类卫生健康挑战，增进上合组织国家民众健康福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问：此次论坛围绕传统医学的哪些议题展开研讨？

答：此次论坛上，上合组织国家卫生

传统医学交流合作促进互学互鉴和共同发展

问：我国同上合组织国家在传统医学领域的合作取得了哪些成果？

答：上合组织传统医学文化底蕴深厚。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推进，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上合组织各国传统医学领域交流与合作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和发展局面。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了一系列对上合组织国家的传统医学交流合作工作，相继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签署了《关于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印度传统医学部签署了《传统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尼泊尔卫生与人口部签署了《关于传统医学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合

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围绕传统医学应对新冠变异病毒的临床实践、传统医学与人类健康和产业发展、传统医学教育交流合作、传统医药物质科学研究等议题进行交流研讨，并综合运用多种展览形式，生动呈现了上合组织各国传统医学发展和交流合作等成果。

作建立了“中国—俄罗斯中医药中心（莫斯科）”“中国—俄罗斯中医药中心（圣彼得堡）”“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中医药中心”“中国—哈萨克斯坦中医药中心”“中国—尼泊尔中医药中心”“中国—巴基斯坦中医药中心”和“中国—白俄罗斯中医药中心”；由江西中医药大学参与，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中乌传统医学中心”；与白俄罗斯共建中白工业园，携手发展传统医药产业；向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等国派出含中医药专家的抗疫专家组或联合工作组，帮助抗击疫

包括上合组织国家在内的150个国家和地区交流分享中医药抗疫经验。这些都为传统医学在上合组织国家深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问：本次论坛有哪些重要成果？

答：上合组织成员国认识到，传统医学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传统医学交流合作促进互学互鉴和共同发展

问：在加强与上合组织国家传统医学交流与合作方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哪些工作计划？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与上合组织国家一道，继续以传统医学为纽带，促进各国间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坚持科学发展，推动传统医学传承创新。在丰富基础理论、突出特色优势的同时，让传统医学吸收现代科学技术成

作用，为护佑各国人民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持续推动各国民政府部门和民间机构友好往来，广泛开展传统医学教育、医疗、科研、药材资源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与会各方共同发布了《关于开展上海合作组织传统医学合作的南昌倡议》，合力推进传统医学发展。

果，实现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防治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疑难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大流行等作出更大贡献。

二是坚持交流互鉴，促进传统医学共同进步。秉持求同存异、兼收并蓄、优势互补的理念，深化传统医学交流合作、互学互鉴，推进各国传统医学在临床应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标准制定等领域的整体进步和共同发展。

三是坚持同舟共济，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继续在上合组织秘书处的统筹协调下、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框架下，与上合组织国家共同建设一批传统医学中心、友好医院和产业园，为更多民众谋幸福、护健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闫树江来川调研

9月7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直属机关党委书记闫树江来川调研中医药工作。省中医药局党组书记、局长田兴军报告了四川省中医药工作。

闫树江充分肯定了省中医药局积极引领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

发展，为整个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他指出，四川是国家中医药局布局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阵地。多年以来，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积极出谋划策，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全国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



闫树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亲切关怀、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中医药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医药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有力地推动中医药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已经形成，社会关注不断增加，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增强。疫情防控中，全国中医药人义不容辞，担当历史重任，四川中医药人冲锋陷阵，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本轮疫情防控歼灭战中再次作出了重大贡献。希望四川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文化自信，加强高位统筹，发挥管理体系优势，夯实发展基础，

强化改革创新，全方位推动中医药强省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重大项目规划建设，补齐院感防控、发热门诊等建设短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中医药+信息化能力，加强中医药优势专科建设和中西医结合工作，强化中医药督导检查，推动《中医药法》各项要求落地落实。他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中医药系统医德医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纪政风建设各项要求，结合当前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入开展，胸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纯思



想，提高站位，强基固本，围绕中医药强省战略实施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全面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开启四川新探索，提供四川新经验。

田兴军表示，近年来，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力指导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四川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谋划推进、大胆创新、勇于突破，逐步形成了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发展的“四川模式”。“一带一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为新时代四川中医药事业发展、产业能级提升和要素资源集聚带来广阔空间。

四川将举全省之力同步推进示范区建设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十大行动”，大胆闯、大胆试，加快形成改革发展新成果，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贡献更多“四川智慧”。

闫树江还来到局机关各处室和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亲切看望慰问干部职工，详细了解大家的工作生活情况，勉励大家再接再厉，为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在家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七届诺贝尔奖获得者医学峰会” 在蓉成功召开

9月7日—8日，由中华中医药学会主办的“第七届诺贝尔奖获得者医学峰会”在蓉成功召开。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闫树江，2013年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迈克尔·莱维特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闫树江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作用，形成了包括中医药在内的全国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筛选出“三药三方”等有效方药和诊疗方法，提高了治愈率、降低了病亡率，并在近期应对“德尔塔”和“德尔塔+”变异毒株过程中展示出良

好的治疗效果。他强调，要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准确把握未来医学的发展规律，探索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要加强传统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互学互鉴，为推动世界各国团结抗疫、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贡献力量。要深化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借助峰会全球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拓展中医药国际合作方式与渠道，为中医药“产、学、研、用”各环节优质资源衔接提供平台，打造中医药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发展格局，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9月5日，第四届“一带一路”中医药发展论坛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期间举行。在主题为“中医药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论坛上，中外业界人士表示，中医药国际合作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更加凸显了重要性，希望产业界加强交流对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高燕强调，中医药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及其实践经验，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和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中医药作为重要的国际名片和健康使者，已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的重要内容。

中国贸促会将进一步发挥连接政企、衔接内外、对接供需的独特优势，不断创新载体、拓展平台，加强政策宣介和建言献策，办好展会论坛和经贸培训，强化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黄璐琦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积极推进中医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政策沟通、资源互通、民心相通、科技联通和贸易畅通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深入推进中医药

第四届“一带一路” 中医药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着力提升中医药国际合作效益，推动与共建国家互利共享；加强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助力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韩国国会科学技术信息广播通信委员长李元旭在致辞中表示，在东方传统医学发展上，中韩两国的合作非常重要。“这种合作将辅助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治疗过程标准化，以确保东方医学对百姓的大众化服务，有助于预防像现在的新冠肺炎病毒流行，创造人类健康的未来。”他说。

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长查凌猜在视频致辞中表示，中医药在泰国已经与泰国传统医药和医学相结合，共同发挥作用。中医药正历经古代药典学科向现代学科的演变，让中医和泰医一起建立合适的质量标准，成为所有人的医疗保健替代方案，特别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加强全球卫生治理迫切需要世界各国密切协作、加强合作。

论坛现场还全方位展示黑龙江、吉林、广东、广西、河南南阳等地“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果。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约300余位嘉宾出席论坛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全文发布

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8月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共计7章67条，将为保障医师合法权益，规范医师执业行为，加强医师队伍建设，保护人民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医师法》规定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医师法》明确指出，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

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医师法》规定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医师法》明确国家采取措施，完善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的教育制度，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

《医师法》还明确了完善医防结合和中西医协同防治的体制机制等。